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我们”）特此共同声明及同意：

1. 贵公司所提供的投保单已附保险条款，并且已对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我们对产品说明书及分红保险说明书（仅限于分红、万能、投资连结类保险）均已了解，所填投保单各项内容均属事实。以上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签发保险单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本保单承保及履行合同之需要，在任何与本人或被保险人相关的投保申请或保险合同理赔期间，向医疗机构、行政司法机关、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检索、调阅、摘抄、复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任何与本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工作单位、婚姻情况、收入情况、家庭成员信息、资产信息、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号码/起止日期、有无社保和除本保单外，本人名下其他保单情况等。我们已知晓如不同意提供上述信息，可能影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常提供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我们谨此授权凡知道或拥有任何有关我们健康及其他情况的任何医疗机构、行政司

法机关、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均可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我们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也同样有效。

3. 我们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我们的保单信息、理赔信息、贵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之需要而查询和收集的相关信息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可能涉及的医疗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进行信息管理及合理利用。我们授权同意上述信息可在贵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为我们提供服务时，通过中国银保信平台查询、收集与其提供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我们授权上述公司在依据行业监管及为实现服务目的之需要而与其他机构进行必要合作的前提下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及信息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险监督管理及风险控制之需要而进行的行业内信息分享；因信息数据使用、存储、下载之需要而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的数据互通；为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之需要而与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机构进行的诊疗信息和健康记录的查询和共享；为公共服务之需要与其他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及第三方信息信用平台进行的信息共享等）。

4. 我们同意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履行合同及风险管控之需要将我们在贵公司留存的个人信息、保单信息、理赔信息等提供给与贵公司有

再保险业务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具体包括如下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

- (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 慕尼黑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 (3)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4) 法国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 (5)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 (8)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11)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12)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13) Aetna Life & Casualty (Bermuda) Ltd.
- (14)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我们确认已知晓，以上机构清单将不定期发生变化，我们的授权同样适用于新增的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

5. 我们选择将本次投保的 ---- 产品与既往拥有相关权益的 ---- 产品组合，并同意将 ---- 保险合同项下的 ---- 作为保险费自动转入本投保单项下投保人的万能个人账户。

6. 本人声明，若存在以下情况且投保保单利益不确定的

保险产品的（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等），本人已了解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①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②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③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④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7. 对于所投保的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等产品：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和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视同本人纸质抄录确认）

8. 本人已了解无论采用何种交费方式，保险合同的生效仍需以保险合同成立、本人交付保险费且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为条件，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9. 本人同意保险公司在本人提出投保申请后，由授权银行（或邮政储蓄机构）从本人授权账户内划转本次投保所需交付的保险费和保险合同成立后各期到期保险费。扣款数据以保险公司向授权银行（或邮政储蓄机构）提供的保险费明细为准。本人保证此账号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若由于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合同不能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10. 授权账户将自动作为接受拒保、延期投保、撤销投保申请、犹豫期退保以及其他支付给投保人款项的账户。如涉及生存保险金领取并且生存受益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时，该账户也将被作为接受生存保险金的账户。

11. 本人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单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与纸质投保单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且本人同意将电子保单生效之日的当日（选择电子保单的）视为保单接收日。